

琼海大众村镇银行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陈玉柱、行长庄志伟、财务负责人林小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琼海大众村镇银行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正式披露。

第一章 本行概况

一、本行注册名称：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琼海大众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本行英文名称：DA ZHONG RURAL BANK OF QIONG HAI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陈玉柱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爱华路东段（原大中酒店）

邮政编码：571400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地点：琼海大众村镇银行办公室及主要营业场所、官网、官微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梁佳佳

联系电话（传真）：0898-62936889

电子邮箱：hnqhb@163.com

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 56 号北京大厦 22 层 A 房。

六、其他有关信息：

本行由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行，与企业法人和个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金 6750 万元，总行设在琼海市。本行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成立，2010 年 5 月 11 日开业，是海南省琼海市唯一一家村镇银行。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员工 62 人，

内设 5 个职能部门，下辖 1 个营业部和 3 个支行，建立健全党支部、团支部、工会委员会和妇联等组织。

第二章 经营概况

报告期末，本行实现了规模、效益、质量同步增长。

本行资产总额 6.0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86%；负债总额 5.0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2%；实现所有者权益 0.94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3.31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12.43%；各项贷款 4.7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4%；实现净利润 862.69 万元，比上年末上升 11.61%。

报告期末，村镇银行坚守定位监测考核指标及其他监管指标均全部完成，各项经营持续向好，完成了全年经营目标和任务指标。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3772.21		
营业支出	2709.68		
营业利润	1062.53		
营业外收支净额	-47.60		
利润总额	1014.93		
所得税	152.24		
净利润	862.69		
所有者权益	9364.70		

注：报告期增值税及附加共计 87.39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总资产	60217.94	59151.81	56411.83		
其中：贷款	47893.55	44555.11	42161.28		

总负债	50853.24	50212.96	48277.98
其中：存款	33093.02	37794.76	42118.08
所有者权益	9364.70	8938.85	8133.85
资产利润率	1.45	1.34	1.31
资本利润率	9.43	9.05	8.97
成本收入比	55.39	60.30	58.26

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资本充足率	≥10.5%	22.50	23.32	22.64
核心资本充足率	≥8.5%	21.39	22.33	21.53
流动性比例	≥25%	76.29	83.90	40.97
不良贷款率	≤5%	0.74	0.85	0.4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73	6.77	7.65

截至报告期末资本充足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核心一级资本	9364.70
其中：实收资本	6750.00
盈余公积	327.41
未分配利润	2287.29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5.09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25.09
其他一级资本	0
二级资本	484.72
其中：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484.7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339.61
一级资本净额	9339.61
资本净额	9824.3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9262.4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394.91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3657.3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1.39
一级资本充足率	21.39
资本充足率	22.50

准备金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年初余额	773.65
本年计提	490.37

本年核销	70.00
本年转回	8.14
年末余额	1202.16
其中：一般准备	965.77
专项准备	236.39

注：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贷款拨备率为 2.51%，拨备覆盖率为 339.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内外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表内应收利息	165.12	169.69
表外应收利息	175.72	81.96

报告期贷款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	报告期末贷款金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18832.69	39.32
制造业	13091.87	27.3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00	0.02
建筑业	1495.99	3.12
批发和零售业	8325.48	17.3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76.90	2.25
住宿和餐饮业	3536.92	7.3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0.2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39.47	1.75
教育业	243.00	0.5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00	0.21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41.23	0.50
合计	47893.55	100

报告期末贷款按担保方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担保方式分类	2020 年	2021 年	占比（%）
---------	--------	--------	-------

信用贷款	4927.96	8212.51	17.15
保证贷款	1200.64	1001.37	2.09
抵押贷款	37647.84	38615.29	80.63
质押贷款	778.67	64.38	0.13
合计	44555.11	47893.55	100

报告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五级分类	2020 年	2021 年	占比 (%)
正常类	43029.57	46866.15	97.85
关注类	1148.04	673.00	1.41
次级类	124.02	149.64	0.31
可疑类	116.00	83.62	0.18
损失类	137.48	121.14	0.25
合计	44555.11	47893.55	100

第三章 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金融政策，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源，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确保合规经营、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公司治理各主体职责和作用。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各项业务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同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各项制度，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

一、经营决策体系

本行权力机构是股东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由监事行使监督职能。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情况下设专门委员会。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通过董事会、监事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负责本行日常经营管理。本行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层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其核心目标是在尊重和保护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股东价值的长期最大化。

（一）股东会职权

本行股东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行使职权，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对本行的所有股东都具有约束力。

1.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发展计划；
2. 选举、更换董事和监事；决定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的年度工作报告；
4. 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对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做出决议；
7. 对发行本行债券做出决议；
8. 对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事项做出决议；
9. 制定或修改本行章程；
10. 审议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是本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对全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1. 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选举和更换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和解聘行长、董事会秘书，对行长提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信贷部门负责人的聘用、解聘方案进行审议；
4. 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对行长提出的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励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5. 决定本行的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事项计划等，审议决定年度经营计划和固定资产购置计划；
6. 审议通过行长的工作报告；
7. 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制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议案，审议决定转让、赠与、受让股份；
9. 制定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变更组织形式的方案；
10. 决定本行分支机构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11. 制定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12. 依据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限制本行股东的表决权；
13. 股东会的其他授权。

(三)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共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乡村振兴服务委员会。

1、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有 3 名委员组成：庄志伟董事担任主任委员，陈玉柱、蔺剑飞 2 名董事为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职权：

（1）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讨论决定相关事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

（2）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

（3）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

（4）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审议高级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

（5）法律法规、相关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规定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审计委员会共有 3 名委员组成：陈玉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庄志伟董事和发起行稽核内审部部长王彤霞为委员。

审计委员会职权：

（1）负责检查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的政策和制度；

（2）负责检查本行资本管理政策和制度；

(3) 负责检查对本行资产、负债和资本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4) 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审查内控制度；

(5) 对聘用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提交董事会审议；

(6) 负责检查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7) 监督本行内审制度的实施，指导、考核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8) 法律法规、相关银行业审计监管规定要求的以及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乡村振兴服务委员会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审计委员会共有 10 名委员组成：庄志伟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 1 名陈玉柱董事长、1 名本行分管信贷副行长陈国庆、其他 7 名成员（分别为农业专家、小微企业主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农户代表）吴达恩、严树声、王德霖、李高新、王海航、王海县、刘哲佐。

(1) 对本行的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制定乡村振兴服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审议年度乡村振兴金融发展目标和资源配置方案，并督促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乡村振兴服务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审议并通过相关专题报告，向董事会报告，并按规定进行年度信息披露；

(4) 法律法规、相关银行业乡村振兴服务监管规定要求的

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监事职权

监事是本行的监督人员，向股东会负责，对本行的董事、董事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1. 检查监督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执行情况；
2. 监督本行执行法律、法规、本章程和本行基本制度，对董事、行长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必要时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对董事会决议和行长的决定提出质询，当董事和行长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行长予以纠正；
4. 承担内部审计工作，并将审计结果向股东会和银行业监管机构报告；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6. 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和提出提案；
7.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因行使职权，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五）高级管理层职权

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予的权力进行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副行长履行各自管理责任，并配合行长工作；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行使以下职权：

- （1）主持全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3）提出分支机构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决定基本业务管理制度方案，制订具体业务规章；

（5）提名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和信贷负责人，聘任或解聘除由董事会、监事聘任或解聘以外的人员；

（6）决定职工的工资、福利、奖励具体方案；

（7）根据董事会、监事的要求，向董事会、监事如实报告重大信贷合同的签订和执行、资金运行和盈亏情况。

（8）参加董事会会议；

（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本行共召开 4 次股东会（2020 年度股东会、3 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股东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琼海大众村镇银行 2020 年度股东会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股东 12 人，实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9 人，实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注册资本总额占全部注册资本总额的 96.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规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关于修改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提名和选举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提名和

选举办法的议案》《关于拟提名许力奋为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听取了 2 项报告。

（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琼海大众村镇银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股东 12 名，实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4 人，实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注册资本总额占全部注册资本总额的 92.3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规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提名和选举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提名和选举办法〉的议案》。

（三）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琼海大众村镇银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股东 12 名，实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5 人，实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注册资本总额占全部注册资本总额的 92.4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规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免去琼海大众村镇银行第四届监事刘宜林的议案》《关于选举琼海大众村镇银行第四届监事的议案》。

（四）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琼海大众村镇银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股东 12 名，实到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4 人，实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注册资本总额占全部注册资本总额的 92.3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琼海大众村镇银行主要股东承诺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制定琼海大众村镇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琼海大众村镇银行党组织“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听取 3 项报告。

北京市天铎（广州）律师事务所对以上 4 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资格、提案、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本行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其中 4 次为现场会议，14 次为非现场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1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同意吸收翁丞初、姚传柳、王海利、胡维翊、许贵超为公司股东；同意刘宜林将其持有本行 3.7%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转让给翁丞初（2.89%）、姚传柳（0.44%）、王海利（0.15%）、胡维翊（0.15%）、许贵超（0.07%），本行其他七位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通过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委托梁佳佳负责办理此次变更登记手续。

（二）2021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21 年全行经营目标和任务指标》《2021 年调

资计划》《关于琼海大众村镇银行 2021 年度绩效考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琼海大众村镇银行薪酬管理规定〉、〈琼海大众村镇银行薪酬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琼海大众村镇银行人力资源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方法的议案》《2021 年案防工作计划》，听取 9 项报告。

（三）2021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琼海大众村镇银行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关于重新修订领导层 2021 年调资计划的议案》。

（四）2021 年 5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琼海大众村镇银行内部人近亲属一般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2021 年 5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琼海大众村镇银行 2020 年度主要股东信息评估的议案》。

（六）2021 年 6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2020 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关于重新调整 2021 年全行经营目标和任务指标的议案》《关于修改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层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

任公司董事会成员提名和选举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提名和选举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人员配备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琼海大众村镇银行 2021 年度绩效考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琼海大众村镇银行薪酬管理规定〉、〈琼海大众村镇银行薪酬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重新修改 2021 年调资计划的议案》《关于聘任许力奋为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拟提名许力奋为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陈松为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副行长的议案》《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会有关事宜的议案》，听取 3 项报告。

（七）2021 年 6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琼海大众村镇银行内部人近亲属李高新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2021 年 6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琼海大众村镇银行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名单的议案》《关于琼海大众村镇银行关联方名录的议案》《关于琼海大众村镇银行内部人近亲属符爱霞一般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琼海大众村镇银行从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中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议案》。

（九）2021 年 7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总行党建室购置办公家具的议案》《关于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总

行购置信贷系统服务器的议案》。

（十）2021 年 8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冯飞代为履行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李登攀为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信贷部经理的议案》《关于制定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内部退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更换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制定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提名和选举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提名和选举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有关事宜的议案》，听取 8 项报告。

（十一）2021 年 8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的议案》。

（十二）2021 年 9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琼海大众村镇银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有关事宜的议案》。

（十三）2021 年 9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琼海大众村镇银行银海路支行购置交换机的议案》《关于琼海大众村镇银行网站建设费用的议案》。

（十四）2021 年 11 月 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琼海大众村镇银行银海路支行购置交换机的议案》《不良贷款清收奖励实施方案》。

（十五）2021 年 11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经营层工作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报告》《关于琼海大众村镇银行借款人梁培不良贷款核销的议案》，听取 1 项报告。

（十六）2021 年 11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琼海大众村镇银行主要股东承诺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制定〈琼海大众村镇银行内部问责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琼海大众村镇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关于董事长薪酬及五险一金发放的议案》。

（十七）2021 年 12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琼海大众村镇银行内部人近亲属一般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琼海大众村镇银行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接口开发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琼海大众村镇银行从税后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议案》《关于修改〈琼海大众村镇银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琼海大众村镇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修改〈琼海大众村镇银行财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琼海大众村镇银行党组织“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成立琼海大众村镇银行审计委员

会的议案》《关于制定琼海大众村镇银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成立琼海大众村镇银行乡村振兴服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琼海大众村镇银行乡村振兴服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琼海大众村镇银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有关事宜的议案》，听取 3 项报告。

（十八）2021 年 12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琼海大众村镇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琼海大众村镇银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增加琼海大众村镇银行乡村振兴服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四、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 2021 年上半年消保委员会会议，本次会议全体成员参加，全体成员听取了 4 项消保工作报告，本次会议无审议议案。

（2）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 2021 年下半年消保委员会会议，本次会议全体成员参加，全体成员听取了 1 项消保工作报告，本次会议无审议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成立，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 2021 年下半年审计委员会，本次会议全体成员参加，学习有关成立审计委员会的监管政策和本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研究讨论下一步工作，本次会议无审议议案。

（三）乡村振兴服务委员会

乡村振兴服务委员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成立,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 2021 年下半年乡村振兴服务委员会,本次会议全体成员参加,学习有关成立乡村振兴服务委员会的监管政策和本行乡村振兴服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研究讨论下一步工作,本次会议无审议议案。

五、薪酬管理信息情况

(一)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1、薪酬管理组织架构

(1) 本行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与绩效考评组织架构,董事会负责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

(2) 高管层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办公室负责具体事项的落实,风险控制部、财会部等部门参与并监督薪酬机制的执行和完善性反馈工作。

(3) 风险控制部每年对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报告董事会和监管部门,同时接受外部审计部门对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的审计。财会部和风险控制部员工的薪酬应独立于所监督的业务条线,且薪酬的规模和质量应得到适当保证,能够吸引合格、有经验的人才。

(4) 本行在薪酬管理规定框架下制定科学、合理、与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相适应的实施细则。薪酬管理实施细则包括以下内容:员工职位职级分类体系及其薪酬对应标准;基本薪酬的档次分类及晋级办法;绩效薪酬的档次分类及考核管理办法;中长

期激励及特殊奖励的考核管理办法等。

（二）薪酬结构分布

1. 本行薪酬管理体系，由固定薪酬（基本薪酬，即工龄工资、岗位工资）、可变薪酬（包括月绩效薪酬、年度绩效薪酬以及中长期各种激励），基本薪酬加月绩效工资为月薪酬。福利性收入（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构成。

2. 本行员工按不同职位和不同岗位确定薪酬标准，按照基本薪酬一般不高于其薪酬总额的 35%设计。2021 年度，本行基本薪酬 208.44 万元，薪酬总额 740.88 万元，基本薪酬占薪酬总额的 28.13%，符合监管规定。

3. 本行绩效薪酬分为月绩效薪酬和年效益薪酬，是本行支付给员工的业绩报酬和增收节支报酬。月绩效薪酬为每月按一定比例预留，按年度经营情况最终考核兑现。年效益薪酬根据全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来确定发放。绩效薪酬充分体现各类风险与各项成本抵扣和本行可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要求，绩效薪酬惠及本行全体在岗员工。

4. 本行主要负责人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经营考核结果，在其基本薪酬的 3 倍以内确定。

（三）薪酬支付

1. 基本薪酬按月支付，本行根据薪酬年度总量计划和分配方案支付基本薪酬。月绩效薪酬每月按一定比例发放，年终按考核结果兑现。年绩效薪酬在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及

风险成本控制指标的完成情况来确定，年度绩效薪酬最高可按年税前利润的百分之八提取发放。年绩效薪酬的 70%惠及高级管理人员、30%惠及中层和其他员工。

2.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工作人员，其绩效薪酬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延期支付比例不少于 40%。执行延期支付时段遵循等分原则，不存在前重后轻问题。延期支付利息方式根据存入时间按同档次整存整取定期利率计付利息。

3.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中需进行追索扣回的情形。

（四）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中层管理层、和重要岗位员工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无薪酬；董事长薪酬发放按照《关于对派驻村镇银行董事长陈玉柱同志工资进行调整的函》每月税前 7500 元；主要高级（含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行调资计划和薪酬管理规定发放薪酬。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庄志伟同志由于工作需要，2021 年 8 月份从本行调往文昌大众村镇银行任行长，所以有关庄志伟的相关薪酬数据截至 2021 年 8 月末。

序号	级别	基本薪酬	月绩效薪酬	年终奖	薪酬总额	延期支付
1	董事长	29700	60300	0	90000	33165
2	高级管理层	335533	317176	458000	1110709	355355
3	中层管理员工	527793.8	873442	84380	1485615.8	373758
4	其他重要岗位 员工	415067.8	532726	107400	1059578.3	246572

合计	1308094.6	1783644	649780	3745903.1	1008850
----	-----------	---------	--------	-----------	---------

（五）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1. 本行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作为绩效薪酬发放的依据。绩效考核体系分为三部分，总行年度绩效考核、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员工年度绩效考核，实行“分级考评、集中监督”的考评组织架构。

2. 本行的绩效考评指标包括五大类：合规经营类指标、风险管理类指标、经营效益类指标、发展转型类指标和社会责任类。2021 年度全行绩效考核结果为 90.242 分，A 级。

（1）合规经营类指标占 25%，考评内容分别为合规执行、内控评价和违规处罚等。主要考评本行在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的情况，具体分为合规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合规执行、检查与评价等五方面内容。

（2）风险管理类指标考核占比 30%，考评内容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指标、声誉风险、市场风险及主要监管指标等主要风险状况及变动趋势的持续监控情况的考评。

报告期末末，本行风险成本控制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

（3）经营效益类指标考核占比 10%，主要对本行经营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的评价，分为定性考核和定量指标。报告期末，本行实现净利润 862.69 万元，较上年增加 89.75 万元，完成净

利润任务。

(4) 发展转型类指标考核占比 15%，具体考核本行月日均贷款新增、月日均存款新增、新增小额贷款以及是否存在以贷转存、以贷收费和转嫁成本不规范经营行为指标。

(5) 社会责任指标考核占比 20%，主要考评本行在提供金融服务、支持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提高社会公众金融意识方面的情况。报告期末，社会责任指标全部完成。

3. 2021 年度绩效考评结果、2021 年全行经营目标和任务指标考核结果和绩效考评管理办法均已经过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及时向监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成员无变动；监事由刘宜林更换为许贵超；高级管理人员由 3 人变更为 2 人。

二、董事情况

琼海大众村镇银行董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 名	性别	职 务	学 历	职 称	出生日期
1	陈玉柱	男	董事长	研究生硕士	会计师	1965.10
2	蔺剑飞	男	董事	本科	经济师	1968.05
3	庄志伟	男	董事	本科	助理经济师、 金融理财师	1973.01

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全部经过监管部门核准。报告期内，忠实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执行股东会

的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陈玉柱董事长在琼海、文昌大众村镇银行共履职 221 天，平均每月履职天数 18 天，符合监管和发起行对董事长的履职天数要求；蔺剑飞董事共履职 24 天；庄志伟董事在 2021 年 8 月 23 日之前为本行行长，在本行工作，8 月 24 日之后轮岗至文昌大众村镇银行任行长，其中参加董事会次数为 18 次。

董事任职、兼职情况分别为：陈玉柱为本行和文昌大众村镇银行专职董事长，始兴大众村镇银行董事；蔺剑飞为乌海银行董事、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本行和文昌大众村镇银行、始兴大众村镇银行、杭锦大众村镇银行等四家村镇银行董事；庄志伟为文昌大众村镇银行行长和董事，本行董事。

三、监事情况

许贵超为股东监事，履职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琼海大众村镇银行监事情况

序号	姓 名	性别	职 务	学历学位	职 称	出生日期
1	刘宜林	男	监事	专科	高级经济师	1954.5

监事变更为：

序号	姓 名	性别	职 务	学历学位	职 称	出生日期
1	许贵超	男	监事	本科	无	1992.5

四、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23 日，本行经营管理层由 3 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2 名，全部经过监管部门核准。高级管理人员无兼职情况。

琼海大众村镇银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学历学位	职称	出生日期
1	庄志伟	行长、董事	本科	助理经济师、 金融理财师	1973.01
2	冯飞	副行长	本科	无	1968.11
3	陈国庆	副行长	大专	无	1971.10

(二)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因庄志伟行长轮岗至文昌大众村镇银行任职, 暂由冯飞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务, 代理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本行高级管理层由 2 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其中代理行长 1 名, 副行长 1 名。

琼海大众村镇银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学历学位	职称	出生日期
1	冯飞	代理行长	本科	无	1968.11
2	陈国庆	副行长	大专	无	1971.10

高级管理层的任职资格符合监管部门要求, 全部经过监管部门核准。报告期内, 高级管理层分工明确, 能够遵守勤勉、诚信原则, 忠实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

姓名	职务	评价结果
陈玉柱	董事长	称职
蔺剑飞	董事	称职
庄志伟	董事	称职
许贵超	监事	称职
庄志伟	行长	称职
冯飞	副行长、代理行长	称职
陈国庆	副行长	称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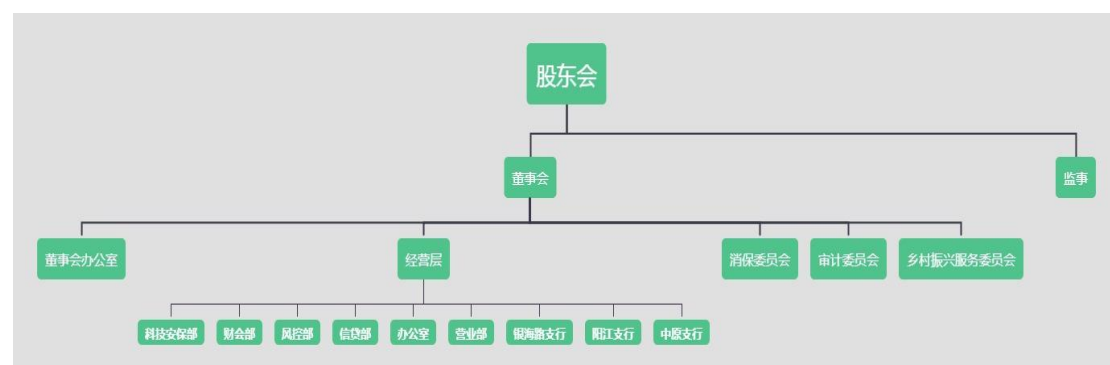
六、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 5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风险控制部、信贷部、财会部、科技安保部和办公室，下辖四个营业网点，分别是总行营业部、银海路支行、阳江支行、中原支行。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	所辖机构（含本级）	在岗员工人数	地址
总行		22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爱华路东段（原大中酒店）
总行营业部	1	11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爱华路东段（原大中酒店）
银海路支行	1	8	海南省琼海市银海路（琼海人民法院旁）
阳江支行	1	11	海南省琼海市阳江镇先烈路
中原支行	1	10	海南省琼海市中原镇中兴南路 59 号
合计	4	62	

注：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在岗员工 62 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4 人，占 22.58%。大专以上学历的 48 人，占 77.42%。报告期内，本行有离岗休养员工 0 人，退休员工 0 人。

琼海大众村镇银行组织架构图



第五章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内控创造价值的理念,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各项业务发展呈现良好势头,资产规模一直保持较好的上升姿势。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琼海大众村镇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修订《琼海大众村镇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风险条线制度,强化政策导向和制度约束,明确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业务管理部门及内控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和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定期监测风险状况,通过监测、识别、评估、预警、报告及处置等程序,强化措施落实责任。本行董事会在合规履职过程中,严格要求经营层做好合规风险管理工作,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情况,加强与经营层的沟通与交流,确保本行建立适当的合规绩效考核机制,持续关注全行合规风险管理情况,不断提高合规履职的有效性。本行高级管理层致力于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工作,从内控制度、流程设计、产品创新、培训教育、合规文化、内部检查、整改问责等方方面面,努力提高全行守法合规经营意识,提高合规风险管理水平。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一)本行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按照分层管理原则,分为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细则等三个层级,涵盖各类主要风险。本年度共制定制度 57 项,修定制度 30 项,通过持续完善各条线制度和流程,提升本行制度约束力和执行力。

(二) 各条线管理部门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职责落实到岗责任到人, 同时将全面风险进行定性管理和定量管理。

(三) 本行按照审慎性原则, 全面及时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本行整体及各产品、各业务条线、各业务环节及各层机构中的风险, 实现对风险的全面预警、及时报告和快速反应, 及时发现苗头性风险化解潜在风险隐患。

三、各类风险管理与控制情况

(一) 信用风险情况

本行坚守市场定位, 信贷资金投放县域三农、小微和社区居民, 特别是在疫情持续影响期间, 积极运用国家政策, 通过无还本续贷、延期还本付息等方式, 全面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同时通过人行支农、支小再贷款低成本利率资金, 全力以赴支持三农、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本行认真执行贷款三查制度, 落实审贷分离, 加强五级分类管理, 首先对到期贷款提前做出清收预案, 进行监测、预警提示、清理与督导; 再者逾期贷款主动上门催收, 做到能收尽收, 对催收无效的客户, 贷款进入不良后采取诉讼方式清收, 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及确保真实性, 加强信贷审查力度, 有效防范信贷风险, 分散贷款集中风险, 优化系统控制, 加强信贷人员培训, 提高信贷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同时随着信贷业务的拓展, 不断完善信贷内控相关制度。报告期内, 本行未发生信用风险事件。

(二) 流动性风险情况

报告期末, 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76.29% (监管指标 $\geq 25\%$)、流动性匹配率 169.32% (监管标准 $\geq 100\%$) 等流动性风险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本行报告期末调整后存贷比为 121.82%, 本行按照

发展规划适当调整存贷款结构，加大吸收存款力度，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同业业务实行专人管理和审批制度，；加强网点库存现金限额管理，网点按月控制、总行按季考核。本行持续与发起行和文昌大众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支持协议》，确保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资金困难时，能够及时得到资金补充；本行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了应对流动性风险及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形成科学、有效、反应迅速的应急演练机制，确保营业办公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挤兑混乱突发事件的危害，保护本行和客户利益。本年度本行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项，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流动性较好。

（三）市场风险情况

本行董事会负责对市场风险水平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实施监督管理，督促经营层及各部门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本行贷款利率定价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调整的方式确定，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贷款利率以 LPR 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执行固定利率，具体的加点数值由本行综合贷款状况，与借款人协商约定，当面签订借款合同，未存在宣传虚假利率情况。

本行目前主要的利润来源仍是存贷款利差，因此市场利率波动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有一定影响。为降低利率风险，本行根据利率政策和经营环境的变化，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完善存贷款定价机制，加强成本分析和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业务创新，改善收入结构，规避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市场风险基本可控。

（四）操作风险情况

一是本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和各业务管理条线相关制度，并随着业务拓展和内控需要，不断进行修订补充完善；二是本行前台人员认真按照规定办理开销户、现金收付、支付结算、银企对账、反洗钱和电子银行等各项业务；定期进行安防、消防等方面演练，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工作，确保安全经营；三是内部人员认真执行履职回避、岗位轮换等制度，支行负责人在同一单位工作满三年、会计主管年满二年及柜员年满一年必须进行轮换等；四是深入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防范化解员工参与民间借贷、非法集资、黄赌毒黑和充当资金掮客等乱象行为发生；五是加强前台操作系统柜员权限的管理，保证前台操作权限、后台授权管理的分离，同时加强信贷和财务等系统操作权限管理；六是加强各项业务的专项检查工作，对内外部检查，在操作方面发现的问题，通过立查立改，后续落实问责，及时解决操作风险隐患。加强管理的规范化，操作标准化，把控好各项业务在管理和操作流程上各个环节的风险点。报告期内，本行无操作风险事件发生。

（五）信息技术风险情况

本行的信息科技管理采用主发起行乌海银行管理模式，将信息科技工作委托给主发起行乌海银行科技部负责，由其承担本行的信息科技规划、建设和运维等责任的管理模式，本行主要负责信息科技客户端的硬件维护、系统运行管理、测试管理、验收管

理、问题管理以及建立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并由科技安保部负责全行信息化建设、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与运维等工作。报告期内，本行系统运行正常，未发生客户信息泄露等情况。

（六）声誉风险情况

本行年初制订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按计划全面落实消保工作，定期进行内部消保制度学习、观看和分析消保案例，以及进行挤兑演练，不断提高员工消保意识和防范技能，同时结合“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和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活动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维护金融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加强日常舆情监测和处理，加强声誉风险主动性、前瞻性管理，推动管理关口前移，以防为主，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声誉风险发生。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客户投诉和网络负面舆情等声誉风险事件发生。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落实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包括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年度自评价等级为一级，并按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季度有序开展常规业务检查，并依据业务需要进行各类专项检查；积极配合监管安全检查和发起行年度审计等工作；落实重要关键管理人员的离任（离岗）审计；加强专项审计，对关联交易、绩效与薪酬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通过即查即改，边整改边提升，后续跟踪问题整改结果和落实责任追究，促进本行规范经营、规范管理和规范操作，全面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第六章 重大事项

一、注册资本、股东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金 6750 万元；因原股东刘宜林于 2021 年初已将其持有本行 250 万股、占股 3.7% 的全部股权向股东以外的 5 个自然人转让。目前，本行共有 12 个股东，持股 6750 万元，其中法人股东 3 个，自然人股东 9 个。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股权质押；存在 1 笔 250 万股股权解押。报告期末，本行无存量股权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行	6000	88.89
广西新三民投资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法人	100	1.48
北戴河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法人	100	1.48
孟涛	自然人	90	1.33
张建英	自然人	80	1.19
郭卫霞	自然人	80	1.19
杜仲义	自然人	50	0.74
翁丞初	自然人	195	2.89
姚传柳	自然人	30	0.44
胡维翊	自然人	10	0.15
王海利	自然人	10	0.15
许贵超	自然人	5	0.07
合计		6750	100

二、章程修订工作

根据《健全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和有关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启动了 2018 年以来第四次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和制度的修订工作。本行按照股东会决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去依法合规进行《章程》修改、审批，并于 2021 年 8 月向监管部门提交《章程》修改的请示。报告期末，《章程》还在审批中。

三、监事更换工作

2021 年 9 月 16 日，经琼海大众村镇银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免去刘宜林第四届监事职务，选举许贵超担任本行第四届监事，任期至本届满为止，从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行监事职务。

四、股东股权管理工作

（一）引进本地新股东。原股东刘宜林于 2021 年初将其持有本行 250 万股、占股 3.7% 的全部股权向股东以外的 5 个自然人转让。报告期末，本行共有 12 个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3 个，自然人股东 9 个，推动实现了股权本地化、民营化、多元化。

（二）开展部分股东股权确权。根据监管规定，本行对未确权的北戴河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新三民投资有限公司、孟涛、张建英、郭卫霞 5 个股东重新进行公告确权。以上 5 个股东仍未配合本行进行确权，导致本行确权率未达监管要求。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贯彻落实消保工作要求，一是积极通过微信公众号、办公场所、反假工作站、进校园、进社区等方式加强公益性金融知识宣传及风险提示工作，开展存款保险、反洗钱、反电诈、征信、防范非法集资等各类宣传活动共 56 次，提升广大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和维权意识；二是定期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培训，提高全员服务水平；三是加大信息披露，公示收费标准、投诉渠道、电话及监管部门的投诉渠道，做到信息完全透明，接受广大消费者的监督；四是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自评估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针对自评分得分较低的项目，后续重点加强改进提升；五是开展整章建制，不断完善消保制度建设

共 11 项；六是重新更换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重新修订消保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金融消费者投诉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收到海南银保监局对有关 2020 年下半年现场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琼银保监罚决字〔2021〕21、23、25、28 号），对本行予以罚款 50 万元、对本行行长庄志伟、副行长陈国庆分别予以警告并罚款 5 万元、对本行风控部负责人陈英玉予以警告。本行董事、监事没有受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承诺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关联交易事项

（一）报告期内，本行设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岗和关联方识别认定部门，并制定了《琼海大众村镇银行关联交易问责管理办法》，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相关制度，认真做好关联方管理和关联交易台账管理等工作。

（二）报告期内，开展关联方识别认定工作。报告期末，关联方认定部门按照监管部门规定，通过信息采集，认定关联法人 5 家，关联自然人 248 人。

（三）报告期内，本行认真开展主要股东信息核查、评估工作，主要股东乌海银行、许贵超及其关联方未与本行及内部人发生大额贷款关联交易，广西新三民投资有限公司、北戴河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孟涛、张建英、郭卫霞五位股东未能配合本行开展相关工作，本行对其关联方信息无法掌控，无法发现是否存在其关联方是否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新增贷款关联交易共 6 户，授信金额共 401 万元。其中，一般关联交易 5 户，授信金额 146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1 户，授信金额 255 万元。已结清贷款关联交易 3 户，其中重大关联交易 1 户，授信金额 255 万元；一般关联交易 2 户，授信金额 68 万元。

报告期末，存量关联交易 13 户，授信金额共 762 万元，授信余额共 646.94 万元。其中一般关联交易 10 户，授信金额共 157 万元，授信余额共 131.94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3 户，授信金额 605 万元，授信余额共 515 万元。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 646.94 万元占本年度资本净额 9824.33 万元的 6.59%，不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 50%的监管规定。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授信金额	年末授信余额	年末授信余额占年度资本净额
一般关联交易	157	131.94	1.34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定价政策	授信金额	年末授信余额	年末授信余额占年度资本净额	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	1	李高新	内部人近亲属	根据人行基准利率 3.85%，该笔贷款为支农再贷款，固定利率为 5.46%。	255	255	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杨轩	内部人近亲属	根据人行基准利率 4.35%，固定利率为 7.74%。	150	150	1.5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	黄孝亮	内部人近亲属	根据人行基准利率 4.15%，100 万为支农再贷款，执行年利率 5.46%；根据人行基准利率 3.85%，10 万执行年利率为 7.74%。	200	110	1.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	--------	---	-----	-----	------	-----------------

以上关联交易审查审批程序均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均经董事会审批，符合监管要求。本行制定了《琼海大众村镇银行关联交易问责管理办法》，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本行相关业务安全稳健运行。

（五）报告期末，本行存放发起行清算资金 8202.11 万元，存放发起行营业部结算性资金 66.71 万元，发起行于 2021 年 7 月份与本行签订了《流动性支持协议》；本行存放杭锦大众村镇银行结算性资金 255.53 万元，杭锦大众村镇银行存放本行结算性资金 114.88 万元；文昌大众村镇银行存放本行结算性资金 6152.97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项 目	年末金额	合计
1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同业款项	8268.82	8524.35
2	杭锦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55.53	
3	杭锦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业存放款项	114.88	6267.85
4	文昌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152.97	
5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15.52	120.13
6	杭锦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61	
7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6.00	132.30
8	杭锦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1.66	
9	文昌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4.64	

九、资产质量

本行强化资产质量管控，确保资产准确划分、提足拨备、应核尽核、真实反映资产质量。对达到核销条件的不良贷款进行了税前核销，达到应核尽核，账销案存。2021 年新增不良贷款 640.15 万元，通过诉讼、分期协议还款、核销等措施进行清收，累计处置不良贷款 663.25 万元。报告期末不良率 0.74%，维持在合理水平，信贷资产质量真实，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核销 1 笔不良贷款贷款本金 70 万元，核销表外利息金额 12047.56 元，总计核销本息金额 712047.56 元，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继续追偿。

十、岗位轮换

按照“管住增量、消化存量”的原则，报告期内，轮岗人数 30 人，强制休假 1 人，不存在未轮岗和未强制休假的情况。

十一、支农支小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开展支农支小、普惠金融工作，充分运用央行金融政策工具，加大对“三农”、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融资成本，帮助其复工复产和春耕备耕，提供更高质效、更“有温度”的普惠金融服务，助力“六稳”、“六保”金融服务。认真落实普惠金融和脱贫攻坚工作部署，开展“整村授信”工作，助力乡村振兴。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为 4.18 亿元，占比 87.27%；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69 亿元，占比 77.04%，完成小微企业“两增”目标；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94.28%。2021 年累计发放农户贷款 2.87 亿元、350 户，累计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2.43 亿元、96 户。

十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因工作需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提前解聘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重新聘请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为本行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十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信贷业务方面涉及若干法律问题，全部是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的金融合同纠纷诉讼，均不超过 200 万元，无重大诉讼。

2021 年 4 月 21 日，我行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邮寄的《民事裁定书（2020）琼民申 881 号》，裁定结果为驳回孟涛、张建英、郭卫霞的再审申请，维持终审判决。

十四、重大行政审批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行政审批事项。

第七章 重大合同及其履约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一）报告期内，无新的重大托管事宜。2020 年 4 月 9 日，本行按照监管规定，与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进行股权托管。报告期末，本行已托管的股权为 6750 万股，确权的股权总数为 6300 万股，占比 93.33%。

（二）报告期内，新增 2 项重大租赁事项：

1. 2021 年 1 月 1 日，本行与乌海银行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用于总行办公和营业，期限 1 年，租金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本行与乌海银行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用于总行办公和营业，租赁期限 5 年，履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二、重大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第八章 外部审计报告

一、本行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按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注册会计师邱少清、陈忠会签字，出具“中瑞诚特海分审字【2022】105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1）。

二、本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和内部控制专项报告经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按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注册会计师邱少清、陈忠会签字，出具“中瑞诚特海分专审字【2022】2031（1）、（2）号”专项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2、3）。

